

# 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 第六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張召集委員善政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記錄：謝楚培

### 壹、主席致詞：

1. 本委員會成員如有變動，請縣府在會議前保留充裕作業時間以

便先行知會原有成員，尤其對不續聘之卸任委員應正式表達謝意。

2.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先徵詢本召集人可配合之日期時間，再據以徵詢其他委員，選擇多數委員的方便時段，而避免指定單一時段要求本召集人與委員配合。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07.3.19	參考臺南做法，以善款買回受災地，暫登記於縣府，由縣府託管，俟基金會成立後移轉至基金會。	觀光處	基金會相關事宜請縣府再做研議，下次會議可先提出交換意見。	1. 本案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奉裁示「按國內前例依法辦理」，即由善款承辦單位各縣市社會處辦理後續贖餘善款之妥適運用。 2. 另查國內各受災縣市處理前例，台南市政府無成立基金會、高雄氣爆、台南	持續列管

				<p>地震及台東尼伯特風災均未成立基金會，而由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辦理後續贖餘款之運用；僅有九二一地震後由中央統籌以行政院名義，組成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p> <p>3. 本縣若以觀光名義成立善款基金會，有造成民眾觀感不佳之虞，衍生負面輿論。</p> <p>4. 有關基金會成立事宜，待受災地購回確定其該地使用用途後，方能確立該基金會屬性，並責成相關目的事業主</p>	
--	--	--	--	--	--

					管機關成立。	
2.	107.6.20	有關擬使用善款成立信託基金，補貼受災戶20年的購屋貸款利率差額一案。	建設處、主計處	<p>1. 本案倘內政部無法補助之部分，原則同意以善款支應，另執行內容細節等請建設處再行規畫。</p> <p>2. 本案建議補助內容比照內政部方案、並同意回溯補助時間以及申請期限不限制一年以內。</p> <p>3. 補助方式是否以成立信託基金的方式或其他方法，貴請建設處與主計處商討研議。</p>	<p>本府業依107年7月10日「研商0206花蓮震災受災戶申請住宅補貼事宜會議」決議（詳附件），與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單位及經理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討論後續「未設籍受災戶」貸款利息補貼撥補作業，惟經理銀行目前仍表示不同意比照「有設籍受災</p>	持續列管

					<p>戶」之貸款利息補貼撥補作業方式（即系統化方式）辦理，惟考量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需配合貸款年限，時程長達20年，如以紙本作業辦理恐因時間過長造成疏漏且不易控管，本府目前仍與經理銀行協調中，盼其同意納入其目前已建置之系統內一併辦理。</p>	
3.	107.6.20	有關以善款基金救助未設籍且實際居住的所有權人之安遷救助金。	社會處	請社會處規畫，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詳提案四	解除列管

#### 肆、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報告事項一：謹將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縣 0206 震災事件  
民間捐款經費運用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詳附件 A(第 15 頁)。

決議：

1. 同意備查。
2. 公告期程依本委員會 107 年 4 月 23 日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半年公告一次，下次公告時間為本年 12 月。如公告頻率未來有變動需要，請適時另案提案討論。
3. 未來公告內容以收支統計表為限。(P.15-19)

報告事項二：有關經本會核定計畫已執行完畢，剩餘款狀況，  
報請公鑑。

說明：詳附件 B(第 20 頁)。

決議：表列請業務單位確認數字之正確性，修正後照案通過。

#### 伍、提案討論：

案由 一：為辦理 0206 地震災後新城鄉七星街 53 巷 17 號等 6 戶拆除工程所需經費，擬請同意由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項下支應 120 萬 9,604 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新城鄉七星街 53 巷 1 號、53 巷 3 號、53 巷 9 號、53 巷 17 號、七星街 16 號、17 號、73 號等 6 戶因 0206 地震後本府派專業技師及建築師至現場緊急鑑定評估為紅色危險等級並張貼紅單，經專業技師及建築師判定建築物損壞嚴重，考量安全性及避免餘震導致二次傷害，判定該 6 戶住宅達不堪使用狀態無法居住。
- 二、建築物經專業技師及建築師判定為紅色危險等級並張貼紅單，已由該 6 戶所有權人全數同意請求縣府代為拆除危險建築物，並出具同意書在案。

- 三、為緊急拆除前揭危險建築物，本府遂緊急請拆除統帥大飯店承商東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於107年02月24日拆除完成，該拆除工程項目所需費用，未納入花蓮0206緊急拆除等災害搶修搶險工程工項，其報價拆除經費120萬9,604元。
- 四、按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第四點第三、四款規定（略以）『…合法建築物以拆除面積每平方公尺新台幣2,000元予以補助，其他建築物以拆除面積每平方公尺新台幣1,000元予以救濟…。』、『其他經本府「0206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決議補助之項目。』，本案既為住戶出具同意書請求本府代為拆除，該筆拆除經費120萬9,604元，擬請由善款（該計畫救濟金）項下支應。

決議：原則同意，惟請建設處再補充本案細目經費概算備查。

案由 二：有關「花蓮縣0206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涉訟之陳○印等三人受災戶重建救助金補助一案，核撥重建救助金6,881萬4,823元，擬請同意由0206地震災害捐款專戶項下支應，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0206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第二點提出申請。
- 二、計畫對象：吾居吾宿大樓-鄭○雲（祿旺機電）1戶、雲門翠堤大樓-蘇○珠1戶、陳○印2戶。
- 三、預計核撥重建救助金：6,881萬4,823元。
- 四、有關鄭○雲（祿旺機電）、蘇○珠、陳○印（漂亮旅居）等三人受災戶（4戶），現已獲刑事不起訴處分，惟因尚有五位涉訟關係人事大陸籍人士，不起訴處分書尚未送達，

擬請委員會同意依上開重建救助計畫，待本府收到不起訴處份確定書後，核予撥付該等三人重建救助金。

決議：本案請建設處先查調鄭○雲違建案之背景為何？民事訴訟是否影響重建救助金之撥付？並請詢問台南震災相關補助是否涵蓋類似本案之營利性之建物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案由 三：有關「花蓮縣 0206 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實施計畫」涉訟之陳○印等三人受災戶之生活扶助費補助 72 萬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 0206 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實施計畫」第四點（八），該計畫公告實施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有關設籍災害倒塌大樓之責任歸屬關係人者，得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持無罪判決確定書提出申請。
- 二、究原計畫第四點內容，並未明訂係刑事或民事判決，考量民事訴訟期冗長，故以刑事判決為主。有關祿旺機電、蘇○珠（阿官火鍋）、陳○印（漂亮旅居）等三戶受災戶，擬請委員會同意依上開扶助計畫，待本府收到不起訴處份確定書後，核予補助該等三人，共計 72 萬生活扶助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四：有關不符法定安遷救助（籍在人在）之受災戶，是否擬由善款支應，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之規定，災害救助之種類僅有死亡、失蹤、重傷及安遷等四類，而『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亦僅有死亡、失蹤、重傷、安遷、住戶淹水等五類救助，上述

兩項標準均未有租金補助項目，因此未有互斥或不得重複領取之相關規定。

二、惟參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其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之種類計有死亡賑助；失蹤賑助；重傷賑助；安遷賑助；租屋賑助；住戶淹水救助；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緊急物資賑助等八大類，依其要點三對於安遷與租屋賑助之定義，均為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復依其要點四第二項之規定略以…「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慰助金，以賑助一項為限，……」，顯見安遷賑助與租屋因其賑助目的相同，故不重複賑助為原則。

三、依據本府 0206 善款監督及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有關建設處『花蓮縣 0206 震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貼』計畫之第三點（五）之規定…「本租金補貼不得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租屋賑助、安遷賑助重複申請」，若善款已針對未設籍之災戶補助其租金，依其相同之賑助目的，是否不宜再行安遷救助。

四、另善款相關計畫已提供住戶慰問金 20 萬元及生活扶助 24 萬元，針對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之受災者已有實質之生活協助，實不宜重複補助。

決議：依業務單位之意見，本案不宜重複補助。

案由 五：考量受影響戶民眾權益，有關國盛八街○巷○號共 6 戶影響戶慰問金之發放，擬請委員會同意補助上開等 6 戶受災戶各 2 萬元慰問金，共計 12 萬元整，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依據「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實施計畫」，有關死亡、受傷等慰問金發放，其計畫期程均至 107 年 8 月 5 日截止，考量受影響戶實際損害及其權益，擬請委員

會同意補助上開等 6 戶受災戶 2 萬元慰問金，總計 12 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六：異地重建低率貸款應延至重建完成後三個月內辦理，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林葳委員

說 明：內政部 5 月份公佈的重建（購）低率貸款，限制災民必須在一年內完成貸款，但異地重建尚未完成前，災民沒有房契就無法貸款，所以建請建設處與內政部協商，異地重建戶的部份，能否依重建完成後再辦理貸款，如果內政部真的無法體恤災民，建議該部份的貸款也委由善款支應。

業務單位回應：針對委員提出延長購置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請時間部分，如經本次善款位委員會同意補貼，本府將與內政部協商並綜合各委員建議後，撰寫相關補助計畫提請下次委員會審議。

決 議：本案請建設處持續向內政部溝通。

案由 七：優惠房貸低利率原限定 1 年內，建議依租屋租金補助完畢後，追溯延後一年。

提案單位：蔡俊德委員

說 明：房貸低利率延長為 2 年。

業務單位回應：針對委員提出延長購置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請時間部分，如經本次善款位委員會同意補貼，本府將與內政部協商並綜合各委員建議後，撰寫相關補助計畫提請下次委員會審議。

決 議：請建設處持續向內政部溝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16：00